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行保障保险（2025 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120250508204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合法所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见释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人或自然人，自然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部分 机身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部分保险责任的保险标的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见释义）所必需的装置、设备和系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法律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有资质的自然人使用、操控保险标的的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无人机拆卸重装、运输的费用及清除残骸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盗窃、抢劫；
- （二）保险标的上任何装载、悬挂的附属设备（保险合同载明的设备除外）；
- （三）保险标的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 （四）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五）属于保险标的的制造商或供货商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的，该实物应具有受损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如果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与上述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与上述责任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操作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四) 因被保险无人机有意或意外飞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侵犯个人隐私或造成精神损害；

(五) 被保险无人机被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体或空投的物质间接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二者同时存在时

以金额高者为准)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二者的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见释义);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违反有关管理部门的飞行要求、相关法规和规定以及地方性法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以及民航局规章等。(如有更新,则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八) 操作人员(见释义)有如下行为之一者:
 1. 操作人员不具备**保险公司认可的无人机飞行操作的证书(见释义)**;
 2. 在饮酒、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操作使用无人机;
 3. 未按照产品说明要求操作使用无人机;
 4. 未在许可的气象、水文环境下操作使用;
 5. 利用被保险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九)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无人机为出厂时未经检测的产品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产品;
- (十) 被保险人报损的无人机型号、序列号与**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不符,或被涂改、缺失、**

无法辨识的；

(十一)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二) 间接损失；

(十三)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

保险期间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受损无人机或受损无人机照片及部位细节图；
- (四) 本保险合同载明无人机的照片、原始购机发票、保修服务协议、产品检测报告；
- (五) 索赔费用清单、维修发票或支付凭证；
- (六) 被保险无人机事故发生时的飞行数据；
- (七) 公安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就保险事故发生出具的第三方书面文件；
- (八) 操作人员身份证明、无人机操作资质证书；
-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十一) 第三者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十二)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十三) 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十四)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第四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无人机】是由控制站管理（包括远程操纵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包括保险合同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所必须的装置、设备和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但不包括机身装载的、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摄影机、光电吊舱、航测仪器、农药喷洒装置等）。对于正被拆卸或安装至无人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1.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2.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到被安装到无人机上止。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操作人员】指对无人机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

【保险公司认可的无人机飞行操作的证书】指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被市场或行业行规认可的无人机飞行操作培训机构所颁发的无人机操作使用证书。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